《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簿冊

158. 程序紀錄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在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以及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清盤人,須就債權人或分擔人或審查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一切紀錄和程序及所通過的一切決議,以及就一切為正確反映其對公司事務的管理情況而需要的事宜,備存紀錄,但他不須在該紀錄中加入任何屬機密性質的文件(例如大律師對影響債權人或分擔人利益的任何事宜的意見),亦無須向任何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展示該文件。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